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建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利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晚間8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靠行計程車，沿嘉義市彌陀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彌陀路70巷口之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標誌指示行駛，逕由快車道進入路口右轉，而依當時為直行箭頭綠燈燈號、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在該處路口由快車道逕行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賴○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告訴人賴○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慢車道駛至該路口，因不及避讓，三車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賴○安、賴○翔人車倒地，告訴人賴○安受有脾臟撕裂傷、左膝撕裂傷之傷害；告訴人賴○翔受有頭部外傷、腦震盪、左額挫傷血腫、左肩、肘、腰挫傷、右手及膝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

01 據告訴人賴○安、賴○翔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
02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
03 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葉芳如